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负责人：江晓春

受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主要负责人：卢军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部分领域行政执法权委托给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查处城市管理领域与其他专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详见附件，根据法律法规实施和修订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依法行使委托权限内的相关权力。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执法检查权。根据受委托领域范围内的违法线索或问题，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执法检查。

（二）调查取证权。对受委托领域内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的收集和固定等。

（三）行政命令权。对执法检查发现相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有受委托领域内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行政处罚权。对受委托领域内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制作、呈批、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处罚文书。

（五）其他权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四、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出具执法文书，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实施委托执法所需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和奖惩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6. 受委托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年度执法情况、执法报表以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受委托单位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8. 需履行的其他法定职责。

五、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本委托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关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内，受委托

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继续履行。委托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

六、附则

本委托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政法委（司法局）执一份。

附件：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